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传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12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曦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上海、深圳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开拓新市场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董事会拟设立上海、深圳分公司，设立上述分公司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06 日